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合伙企业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五、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5 栋 1 层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6616618

邮箱：zqb@siglent.com

联系人：刘厚军、王俊颖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 5 栋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轲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关于选举秦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邵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关于选举赵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关于选举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关于选举宋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关于选举何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鼎阳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此次修订的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秦轲先生、邵海涛先生、赵亚锋先生、宋民先生、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共有 5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秦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邵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亚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马兴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宋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相关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鼎阳科技关于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何业军先生、左志刚先生、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何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殷瑞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相关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鼎阳科技关于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